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对金祥立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祥立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关于对江西金莱特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金莱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关于对中山创华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创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创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